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20000000000420。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994906G。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 （二）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

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公司相应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4.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 利润分配比例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6. 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否则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
---	---

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	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
--	--

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 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 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